

100 年臺北市青年盃國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一、目的：為推動本市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行中華國術，發揚傳統武術精神，並提高國術水準。

(依據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931724200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1 日 24: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九、參加資格：

1. 台北市各社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各級國術團體或武術館皆可報名參加。

2. 凡設籍、服務、就讀於台北市者或收到邀請函之單位皆可組隊參加。

十、比賽項目：傳統國術套路表演（不含亞運武術套路和太極拳），每項目比賽限時三分鐘。

1、個人賽：請註明拳種或門派。

(1) 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不含太極拳)

(2) 器械：長兵器（棍、槍）、短兵器（劍、刀）、雜兵器(含雙器械)

※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雜兵器。

2、對練：雙人拳術對練、雙人兵器對練、雙人拳術與兵器對練。(請註明拳種或門派)

3、團練：拳術、兵器。(團練限 4-6 人，註冊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請出示證明文件)

十一、青年盃國術錦標賽分組：拳術、器械分男女生組，對練、團練不分男女。

依年齡分組如下：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含研究所）、青年組(45 歲以下非在校人士)、青壯組(45 歲以上非在校人士)、長青組(65 歲以上)，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十二、青年盃錦標賽獎勵辦法：

1. 個人賽、對練、團練：每組比賽選手 2~3 組(人)時取一名；4~6 組(人)取二名；7~9 組(人)取三名；10~11 組(人)取四名，12~13 組(人)取五名，14 組(人)以上取六名，一~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四~六名頒給獎狀；若每項僅一人(組)則頒發優勝獎狀。

2. 團體錦標：取前六名頒獎盃及獎狀。總錦標賽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項(組)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合計算，各名次得分如後：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3. 參加獎：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以大會名義頒發參加獎獎狀乙紙。

十三、報名辦法：

1、報名費：

a. 個人賽每人每項 200 元。

b.對練：每組 400 元

c.團練：每組 700 元

d.匯款方式：匯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金融代號：108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帳號：16010007328

2、個人賽每項目每組別，男或女選手每隊至多可各報名 6 人參賽。

3、對練每隊每項至多可各報 3 組參賽

4、團練每隊每項至多可各報 2 組參賽。

5、報名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6、請將報名表用 Word 填寫傳送給本會的電子信箱(taipeikungfu@yahoo.com.tw)，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網站下載(網址：www.taiwankungfu.org)，另將繳費收據影本、選手二吋照片一張寄會註冊(照片請勿剪裁生活照使用)。

十四、比賽規定：每項比賽時間限 3 分鐘內。

1.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內家拳以外，比賽服裝須繫腰帶，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會酌予扣分。

2.不得演練太極拳及亞運武術套路。

3.器械規格：器械不合規定者，主任裁判依規定於最後平均得分扣 0.2 分

(1) 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長度。

(3) 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雜兵器。

國小學生(12 歲以下)請選用適當器械，不受本規定限制。

4.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請勿使用，以免被扣分。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唱名，大會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5.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九十一年編印之國際國術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6.團練若未足 4 人者，由主任裁判於最後平均得分以每少一人扣 0.2 分計之。註冊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請出示證明文件。

7.選手比賽進行時，若兵器發生損斷，裁判不予計分，即由主任裁判當場宣告失格並停止比賽，選手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8.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9.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10.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序，於 5 月 16 日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

十五、注意事項：

1.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裁判不得兼任)，否則只設教練一

名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礦泉水，午餐請自費與現場便當廠商訂購或自理；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3.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4.請每隊的隊職員、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5.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十六、申訴：

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5,000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十七、本辦法提報臺北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適時修正之。

慶祝台北市國術會成立 60 週年海峽兩岸傳統武術交流大會 暨 100 年臺北市青年盃國術錦標賽大會日程表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5 月 20 日 (星期五)	全天	代表團報到
	18:00~21:00	歡迎宴會
5 月 21 日 (星期六)	8:00~9:00	報到
	9:30~12:00	海峽兩岸武術名家交流表演暨 100 年臺北市青年盃國術錦標賽比賽
	13:00~14:00	
	14:30~17:00	大會開幕式、表演
	18:00~21:00	慶祝酒會
5 月 22 日 (星期日)	9:00~12:00	海峽兩岸武術名家交流表演暨 100 年臺北市青年盃國術錦標賽比賽
	13:00~15:00	
	15:00~16:00	大會閉幕式

為增加武術界彼此的認識及交流機會，歡迎各隊教練、領隊、管理及選手，報名參加歡迎宴及慶祝酒會。**相關費用：**每位新臺幣 元（包括紀念品、**5/20**、**5/21** 晚宴）